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 50 份民事起诉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黄凤玉、杨伟国等 50 名原告向广州中院起诉，认为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内幕交易、违规减持”等行为，请求广州中院判决公司赔偿其投资威华股份股票造成的损失共计约人民币 1,817 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上述起诉书中所述的“虚假陈述、内幕交易、违规减持”等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预计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后期，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书 50 份及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